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至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在(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程序及規定的規限下及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為一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致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將自緊隨本第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生效，而有關合併股份相互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所載有關股份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及/或交付任何文件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所有事宜、契據及事情以及進行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上述股份合併的安排，包括銷售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為本公司的利益保留由此產生的銷售所得款項。」

2. 「**動議**待股份合併(定義見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生效後，並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本公司與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包銷商**」)就供股(定義見下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經補充)的包銷協議(統稱「**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的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件後：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四)(「**記錄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以每股供股股份0.238港元的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及大致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432,000,000股合併股份(定義見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供股股份**」)，並須受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所限，惟不包括在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且董事根據本公司所作查詢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的該等本公司股東；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依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倘為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不得配發及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但將彙集及發行予將由本公司提名的代名人，而該等供股股份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且高於100港元的有關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而100港元或以下的任何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其他排除或其他安排，以及一般進行其可能認為適合進行供股的有關事宜或作出有關安排；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進行或使供股及包銷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生效或就供股及包銷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合、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蓋章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

- (a) 待(i)取得一切所需政府及監管機關同意；及(ii)供股(定義見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成為無條件或本公司已決定不會進行供股(以較早者為準)後，批准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撤銷其註冊地位，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的形式存續，藉以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
- (b) 採納存續大綱(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自存續大綱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登記之日起生效；
- (c)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後，採納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自存續大綱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登記之日起生效；
- (d)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後，將現時最高董事人數定為二十(20)名，並授權董事填補董事會任何空缺及委任新增董事，人數最多達本決議案釐定的最高人數，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其他最高人數，並酌情委任替任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就遷冊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遷冊生效。」

4.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3項特別決議案，以及待供股(定義見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成為無條件或本公司已決定不會進行供股(以較早者為準)後：

- (a) 於緊接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定義見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的股票前的營業日

或本公司已決定不會進行供股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並轉撥至本公司指定的繳入盈餘賬賬戶(「**註銷股份溢價賬**」)；

- (b) 本公司指定的繳入盈餘賬賬戶將於遷冊(定義見上文第3項特別決議案)生效後為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的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而該指定賬戶的進賬金額亦將於遷冊生效後繼續為繳入盈餘賬的進賬金額；及
 - (c)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就註銷股份溢價賬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註銷股份溢價賬生效。」
5.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第3項特別決議案及遷冊生效，以及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所產生的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於遷冊生效日期(「**生效日期**」)後第25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緊隨其後的營業日)(香港時間)起：
- (a) 將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的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方法為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0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新股份**」)；
 - (b) 將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本削減，統稱「**股本重組**」)；
 - (c) 將削減股本所產生的進賬轉撥至繳入盈餘賬(定義見上文第4項特別決議案)，並授權董事以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不時繳入盈餘賬進賬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i)於生效日期撤銷或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ii)撤銷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的其他累計虧損；及/或(iii)派付股息或不時以繳入盈餘賬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由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一切有關的行動；及

- (d)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就股本重組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股本重組生效。」

承董事會命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曾仁光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多名受委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 (4)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該名人士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排名最先的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投票方予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國林先生(主席)、曾仁光先生(行政總裁)、梁偉雄先生及何筱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麗兒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輝先生、戴文軒先生及余運喜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firstcredit.com.hk)刊載及保存。

本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